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有利于更好的加强公司成本优势，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更好的发展提供良好保障。本次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骞	刘彦龙	柳建华

年 月 日